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壠原交簡字第2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金財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2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金財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金財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法第284條，刪除原條文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及業務過失致重傷罪之規定，並修正第1項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提高過失傷害罪及過失致重傷罪之法定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非有利於上開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處斷。

(二)查被告為司機，平日皆駕駛營業用貨運拖曳車車運送物品，是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疏未注意，駕車肇事致告訴人簡春忠受有傷害，核其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留置現場，並

01 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肇事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
02 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聲請書誤載為蘆竹分局蘆竹交
03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
04 ，則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知悉本件犯罪之前，即主動
05 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乙節，符合刑法
06 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
08 執行業務即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時，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
09 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肇事，並使告訴人受有傷害
10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
11 人所受傷害之程度、被告之過失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12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司機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3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7 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8 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23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博 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書記官 李芝菁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過失傷害罪）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2 。

03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08 年度偵字第 22826 號

09 被 告 林金財 男 50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10 住花蓮縣○○鎮○○里 00 鄰 000 號

11 居桃園市○○區○○路○○○巷○○弄○○
12 號 5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14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金財以駕駛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 107 年 11
1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5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 號營業用貨運
19 曳引車，沿桃園市○○區○○路 1 段往竹圍方向行駛，行經
20 三民路 2 段與航翔路口往竹圍方向 100 公尺處時，本應注意
21 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以便隨時採取
22 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乾
23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
2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
25 煞閃不及，自後方撞及前方同車道由簡春忠所駕駛之車牌號
26 碼 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附載陳柏霖，並致簡春忠再撞及由
27 埃及籍之 IBRATHIM 及 MOHAMED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
28 自用小客車及 AFM-5037 號自用小貨車（上 3 人均未據告訴）
29 ，使簡春忠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頭皮撕裂傷及左腓骨骨折等
30 傷害。嗣林金財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
31 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

01 接受裁判訴追。

02 二、案經簡春忠告訴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金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簡春忠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07 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國業砂石企業有限公司砂石進
08 /出貨證明磅單及現場暨車損照片等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
0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0 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而依前開當時
11 道路狀況，被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2 ，以致肇事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
13 注意之過失行為。且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有上揭傷害，有前
14 開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
15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
19 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
20 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
2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
23 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
2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
26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8 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定，並提高
29 罰金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
30 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

01 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
02 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
03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0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05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王 以 文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李 孟 儒